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季度報告



目錄

2	摘要
8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17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28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32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38	工作數據
44	財務報表
4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2	投資者賠償基金
5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4-25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摘要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損害



加強投資者防騙教育

我們於12月新推出了“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提醒公眾慎防騙局。該活動以一個原創卡通角色“水魚”為主角，並配有一首主題曲、音樂短片及在社交媒體上分享的防騙貼士。



新警示針對



2 個
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5 項
可疑投資產品

提醒投資者慎防可疑活動

我們告誡公眾提防兩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五項可疑投資產品。

打擊失當行為

我們根據第179條¹就4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索取資料，並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五項新的查訊，以及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51項新的調查。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本會對四家持牌機構及一名人士處以合共2,131萬元的罰款，並對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至終身不等。

就Equity Advantage Limited和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涉嫌進行內幕交易，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其展開研訊程序。

我們在審裁處取得針對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其名下投資公司的交出款項令，命令他們交出3.5343億元，即他們因進行內幕交易而避免的損失。



優化監管及管理風險

為規管公眾基金存管人而新設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已於10月生效，本會已向19個存管人及逾300名人士授出該類牌照或註冊。

10月，我們就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市場探盤指引發表了諮詢總結。該指引將於2025年5月生效。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11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聯同其他高層參與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²理事會會議。與會者探討了2025-26年度的風險展望、零售投資者保障及金融科技。

10月，我們在香港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監察總監網絡的首次會議，並有超過十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人員參與。另外，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合辦首次工作坊，並由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梁女士擔任聯席主席。區內的證券市場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及政府財政部門在工作坊討論了虛擬資產、代幣化及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等議題。

²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為上市申請把關

2024年，我們處理了合共257宗上市申請，包括169宗新上市申請。季內，我們處理了41宗新申請，包括一宗以SPAC併購交易³方式上市的申請，八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兩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優化上市市場及提升質素、流動性及效率

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將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對於在公告發出後接獲的所有新上市申請，證監會的平均回覆時間為20個營業日內。



為了促進與保薦人的直接溝通，我們在12月舉辦了第一屆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論壇，與多家保薦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討論首次公開招股的審批流程。

在與證監會的合作下，聯交所於12月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建議，展開諮詢，以提升香港上市證券市場的競爭力。

在與證監會的通力合作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將在2025年中實施證券市場最低上落價位第一階段的下調，以減少市場摩擦和降低交易成本。

牌照申請數目增加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559，其中包括3,305家持牌機構、45,145名人士及109家註冊機構。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後，截至12月底已有四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

³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⁴ 只包括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營業日數，並不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回覆時間。

摘要

在滬深港通迎來十周年之際，2024年港股通淨資金流入飆升至8,079億元的年度新高。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已在2025年1月1日生效，除了放寬銷售限制外，亦允許轉授投資管理職能。

12月，首批14家合資格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的持牌機構，開始與其內地夥伴合作提供跨境投資服務。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截至12月底，在互換通下進行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總金額超逾人民幣46,000億元。

經證監會批准後，自2025年1月13日起，海外投資者在債券通下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可在互換通下用作合資格抵押品。

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的樞紐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及其他高層人員隨同香港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以加強兩地的監管合作。首兩隻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沙特交易所跨境上市。

2024年，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228億元(29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89億元(24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35%及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4%。



綜合基金平台的首階段(即基金資料庫)已經推出，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取覽證監會認可基金資料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6,417億元(2,114億美元)，較上季減少1.4%，而按年則增加22%。年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為1,629億元(209億美元)。



截至12月31日，有472家獲本會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公司，按年增加93.4%，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39家。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加強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我們向八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發牌，令截至2025年2月底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總數增至十家。我們正審議另外八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四家是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



我們在12月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有關發牌程序的清晰路線圖，並就經優化的第二階段評估提供指引。

我們亦已於2025年初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由每個持牌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代表組成，藉以支持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在我們的政策制訂過程中考慮它們的觀點。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效率

本會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帶領推動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並向Ensemble項目沙盒參與者提供監管指引。

季內，有一家本地銀行完成了一項首創的模擬測試，當中涉及利用代幣化存款進行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的交易及買賣流程。

推動金融行業的科技發展

在證監會協辦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上，本會高層重點闡述了我們促進香港虛擬資產市場蓬勃發展的措施。

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當中列明持牌機構使用AI語言模型的相關風險及本會的監管要求。

12月，香港特區政府發表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該路線圖由本會和財庫局⁵共同領導的專責工作小組所制訂，闡明香港要求公眾責任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方針及詳述香港為支持可持續披露發展全面生態圈的藍圖。

我們與聯交所合作優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新規定已於2025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

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高本會的韌力及效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黃天祐博士，SBS，JP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10月20日起生效。包凱先生(Mr Keith Pogson)及周福安先生分別獲委任及續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

提高機構韌力及效率

本會已推出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以加快處理來自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簡單投資基金的申請。我們亦推出了名為e-IP的投資產品網上申請及呈交系統。

積極推動公共關係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40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證監會亦擔任九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11月，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本會與其他機構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邀得20多位國際頂尖投資者參與，亦吸引了約280名來自本地及海外公營部門和金融業界的高層領袖出席。

我們為超過300名業內人士舉辦“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旨在鼓勵業界以負責任的方式採用合規科技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季內高層人員
在
40
項活動上發表演說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是加強金融市場根基的關鍵，確保香港市場可持續發展。為了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增強市場韌力，以及保障投資者。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針對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警示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的專案聯合工作小組繼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似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警方已迅速封鎖涉嫌虛擬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季內，我們將兩個實體列入本會網站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虛擬資產相關的涉嫌欺詐及無牌活動。

我們亦透過在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社交媒體帖文，告誡公眾提防五項可疑投資產品。

我們告誡公眾，提防一項可疑投資產品的Facebook廣告，產品名為“Litigation Asset-Backed Notes”或“90-Day Notes”。該等廣告看來是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而且並未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由於有關廣告提及債權證的常見特點，故亦有可能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而證監會並沒有認可其刊發，因此該等廣告可能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以三種常見騙局為宣傳重點，分別為“交心後要交金”的網戀投資騙局、“真真假假投資專家”偽冒名人陷阱，以及“必賺貼士預埋你”投資“教室”詐騙

加強投資者防騙教育

為了提醒公眾防範常見的欺詐手法，我們於12月新推出了“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該活動以證監會的原創卡通角色“水魚”為主角，其個性衝動又輕易信人，故容易成為投資騙局的受害者。該活動亦配有一首主題曲及音樂短片，公眾可在“水魚”的YouTube頻道上觀看。我們亦在

“水魚”的Instagram平台上分享更多防騙貼士。

我們亦於12月參與由警方主辦的全城反詐嘉年華，並在場內設置以“水魚”為主題的攤位，為參加者帶來益智有趣、老少咸宜的防騙遊戲。嘉年華吸引了超過8,500人參加。



在全城反詐嘉年華設置的益智防騙遊戲老少咸宜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四家持牌機構及一名人士處以合共2,131萬元的罰款¹，並對該人及另外四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至終身不等。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4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索取資料。在某個案中，本會向一家上市公司表達本會對其建議收購的估值的關注。

此外，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五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51項新的調查。

11月，本會公開譴責左萍，並對其施加為期六年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她沒有根據《收購守則》就其買賣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主席潘迪生及Equity Advantage Limited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就迪生創建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本會亦指稱，潘迪生和其子潘冠達(迪生創建的執行董事)導致該公司違反內幕消息披露規定。
- 我們在審裁處對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兩家公司實體及另外28名嫌疑人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操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會指稱，隋及另外30名人士就智能股份進行操縱交易，以推高股價及成交量，造成智能股份交投活躍和有關股價的虛假或具

誤導性的表象。由於智能股份佔鼎益豐當時的總資產超過21%，因此有關升幅為鼎益豐帶來重大投資收益。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取得原訟法庭針對11名涉嫌操縱鼎益豐股份的人士的臨時強制令。依據該法庭命令，11名涉嫌操縱者被禁止(i)調走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ii)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縮減其在香港境內任何資產的價值，以合共約63.5億元為限。
- 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一宗涉嫌證券詐欺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案中被告是一名在涉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的“唱高散貨”計劃中的骨幹疑犯。該疑犯從新加坡被移交到香港後，因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被控以證券詐欺罪。這是證監會首次向其他有關當局尋求協助，將一名因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而被通緝的逃犯名列於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緝令，並將該逃犯移交到香港。

對付企業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

- 我們在審裁處取得針對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的交出款項令，命令他們交出3.5343億元，即他們因進行中國森林股份內幕交易而避免的損失。我們亦取得針對李寒春及中國森林前主席李國昌的取消資格令、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原因是二人在中國森林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其年報內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採取聯合行動後，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頌愉及另外11名人士被控串謀欺詐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證監會將會就此案繼續與廉署通力合作。
- 我們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歐陽浩然的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沒有履行作為福建諾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調查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多筆被提取的款項。有關提款未經董事會的適當批准，並非用於任何真正商業用途，且看來超出了該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內所指明的使用範圍。
- 區域法院裁定，詹培忠及其子詹劍崙在一項有關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秘密借殼上市安排中，串謀欺詐該公司、其董事會及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罪名成立³。有關定罪源於廉署就證監會所轉介的個案而提出的檢控。2013年，當時身為亞洲資源大股東的詹培忠及該公司主席詹劍崙，與馬鐘鴻就一項秘密借殼上市安排達成了協議，向馬出售該公司。該安排涉及向馬的代名人配售5.355億元的可換股票據，而馬會向詹培忠支付約2.1億元，以控制亞洲資源70至75%的已發行股本。馬的其中一名代名人亦被裁定洗錢罪成。

對中介人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 本會終身禁止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吳家順重投業界，並處以罰款170萬元，原因是他粉飾該公司的財政資源和對兩隻基金管理不善。吳在海納資產呈交牌照申請時開始粉飾該公司的財政資源，並在該公司取得牌照後的34個月期間內持續進行粉飾。海納資產亦對兩隻基金管理不善，允許其中一隻基金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吳控制的公
- 司所發行的債權證，並允許吳為一己私利而從另一基金提取投資者的認購款項。該兩隻基金的投資決定均由吳負責作出。
- 在審裁處因姚偉程就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量子思維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裁定他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後，我們禁止他重投業界15年。姚作為創富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透過由創富行所管理的對沖基金的經紀帳戶及其母的經紀帳戶來執行有關交易，令其在損害該對沖基金利益的情況下獲利560萬元。
- 本會暫時吊銷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王賢棠的牌照，為期26個月。王未經元大的同意，與某客戶私下訂立了利潤分享協議。他亦秘密持有個人交易帳戶，並透過該帳戶進行交易，但卻沒有向元大作出披露。
- 我們先後譴責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新湖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原因是它們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該三家公司分別被罰款495萬元、900萬元及266萬元。在新湖的個案中，我們亦暫時吊銷倪威的牌照，為期九個月，原因是他在關鍵時間內沒有履行其作為新湖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他是新湖的前負責人員及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合規、資訊科技和風險管理的核心職能主管。
- 本會暫時吊銷Bank Julius Baer & Co. Ltd.前僱員Singh Amit Kishan的牌照，為期七個月，原因是他規避了Julius Baer有關開立帳戶、“認識你的客戶”及評估產品合適性的程序，因而違反監管規定。

³ 2月，詹培忠及詹劍崙分別被判監禁34個月及37個月。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我們譴責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300萬元，原因是長雄在海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中，沒有履行其擔任獨家保薦人的職責。
- 本會與廉署正就一宗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進行聯合調查，而廉署亦已因此落案起訴一名證監會前僱員及另外兩名被告。我們早前就該名前僱員取得及不當地使用機密資料進行內部追查，繼而展開了該聯合調查。本會已解僱該名前僱員，並將事件轉介廉署跟進。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而我們正研究是否有人可能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

其他重大個案

- 東區裁判法院繼裁定賴嘉怡在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證券交易的業務罪成後，判處她入獄兩周兼發出賠償令。然而，賴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了上訴，而案件已排期於2025年5月15日在原訟法庭進行上訴聆訊。

執法行動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g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	28	29	-3.4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37 (1,206)	119 (3,868)	146 (3,499)	10.5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1	167	136	22.8
已展開的調查	50	166	136	22.1
已完成的調查	39	154	130	18.5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4	5	20	-7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2	13	46	-71.7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20	21	-4.8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0	22	24	-8.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275	275	205	34.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9	136	117	16.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5	35	20	75.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g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提高資產管理公司的合規水平

我們於10月發出通函，重點指出在資產管理業中發現的多項缺失及操守不達標的情況。該通函聚焦於四個主要範疇的監管關注事項：利益衝突，風險管理及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以及估值方法；並提醒資產管理公司在這些範疇中的責任。我們亦告知業界，本會正對私人基金管理公司進行主題檢視，以評估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狀況。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1,20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80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⁴。

季內，本會透過經優化的監察計劃，識別出四家上市公司存在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因此，我們刊登了四份公布，以提醒投資者由於有關公司的股份主要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故需注意與買賣這些股份相關的潛在風險。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57	191	166	15.1

本會向四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其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原因是該等帳戶與涉嫌市場操縱或欺詐行為有關，當中涉及帳戶遭入侵以進行未經授權的網上交易。

11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為期兩天的聯合執法培訓，參與的執法人員超過130名。該培訓涵蓋一系列議題，包括市場監察，跨境執法合作，以及調查上市公司和中介人失當行為的策略。

監督和指導中介人 管控系統性風險

監察中介人

季內，我們進行了57次現場視察，以確保中介人遵守法規及具備營運韌力。



57 次
現場視察

⁴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監管公眾基金存管人

為規管公眾基金存管人而新設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已於10月2日生效。為利便過渡至新制度，證監會於新制度實施當日，向19個存管人及其逾300名員工授出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這些在香港營運的存管人均為主要銀行集團及保險集團旗下的公司。

提供市場探盤指引

10月，我們就市場探盤指引發表了諮詢總結。這個將於2025年5月2日生效的指引，載述了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最常見於大手交易的市場探盤時所適用的原則及規定，當中包括保障在市場探盤過程中交託予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機密資料或消息的規定。

有關諮詢的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目標，其中有多名回應者提供了具建設性的反饋意見。因應他們的意見，我們已調整指引的範圍，釐清了一些規定，及適當地將回應者的反饋意見納入指引。為了協助中介人實施有關指引，我們亦以常見問題的形式提供了實用指引和例子。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風險

12月，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表了常見問題及輔助匯報指引，以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的優化措施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指導。此前，雙方就在該制度下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及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和匯報關鍵數據元素，發表了進一步聯合諮詢總結。有關的優化措施不但有助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標準，亦將利便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分析。

優化房地產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制度

10月，我們就建議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以及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發表了諮詢總結。證監會現正就法例修訂與政府合作，以落實該等建議。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政策措施，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作出貢獻，及促進國際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⁵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

11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聯同其他高層參與在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與會者探討了2025-26年度的風險展望，零售投資者保障及金融科技相關工作。他們亦出席了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以及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督導小組的會議，分別討論了兩個小組在2025年的工作計劃和工作重點。

10月，證監會在香港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轄下的監察總監網絡(Supervisory Directors' Network)的首次會議。在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的主持下，逾30位來自超過十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人員就加密資產、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和市場探盤，討論監督及監管方針。會議上，市場參與者及學術界人士分享了最新的市場發展形勢、商業動態，以及將AI應用於擴展銀行業務及風險評估的實際用例。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前排右四)與證監會其他高層於10月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監察總監網絡的會議

10月，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 合辦首次高層工作坊，並由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擔任聯席主席。來自證券市場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及政府財政部門的高層代表討論了加密資產、代幣化及AI對金融穩定性的影響，並強調就具有金融穩定性影響的事宜保持合作和溝通的重要性。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膺選連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主席，任期至2026年為止。該委員會代表該組織發表了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修改建議的諮詢報告。此外，為了協助基金管理公司有效落實有關建議，該委員會亦發出了補充指引，當中專為開放式基金列明技術元素。

季內，我們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 (Assessment Committee) 在新西蘭奧克蘭舉行的全體會議。該委員會通過了由其擬備的關於有效市場監察的報告，並討論了其接下來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監察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執法原則》 (Enforcement Principles) 和《有關加密及數碼資產市場的政策建議》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 的落實情況，以及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有關資產管理行業的可持續相關作業手法及披露的建議》 (Recommendations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Practices, and Disclosure in Asset Management) 進行主題檢討。此外，我們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協調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Coordination Group) 的會議，其間討論了數據方面的挑戰和該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證監會代表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於11月在奧克蘭舉行的會議(後排右七為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高級經理陳鴻緣先生)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及高層於10月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

金融穩定理事會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以討論近期的監管發展、金融騙局和欺詐對金融穩定性的影響、對全球和區域漏洞的評估，以及解決方案和危機對策的準備狀況。

同月，梁先生亦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線上會議。與會者為證券化評估報告作最後定稿，並討論了2025年在跟進加密資產方面的工作模式。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介活動槓桿化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Leverage in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的成員，本會協助擬備《有關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介活動槓桿化的諮詢報告》(Consultation Report on Leverage in NBFII)。該報告已於12月發表，當中提出了政策建議，旨在通過改善風險識別和監察、結合政策措施以及加強跨境合作，來應對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介的槓桿所帶來的金融穩定風險。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於11月參與了在四川成都舉行的第五次三地(內地與港澳)反洗錢業務交流活動。該交流活動由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籌辦，旨在促進分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最新發展趨勢，並為準備第五輪相互評估進行深入討論。

我們積極參與在東京、法蘭克福及蘇黎世舉行的數個監管聯席會，就對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業務、操守和財務風險，與其他全球監管機構分享情報並交流意見。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並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及效率

為上市申請把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處理了合共257宗上市申請，包括169宗新上市申請，前者按年下跌4.8%，而後者則按年上升10.5%。

季內，我們處理了147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73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41宗，包括一宗以SPAC¹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申請，八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兩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2024年內，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92個營業日²，較去年縮減15.1%。季內，已完成審閱的73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85個營業日³。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 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 (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³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73宗上市申請而言。

⁴ 包括41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6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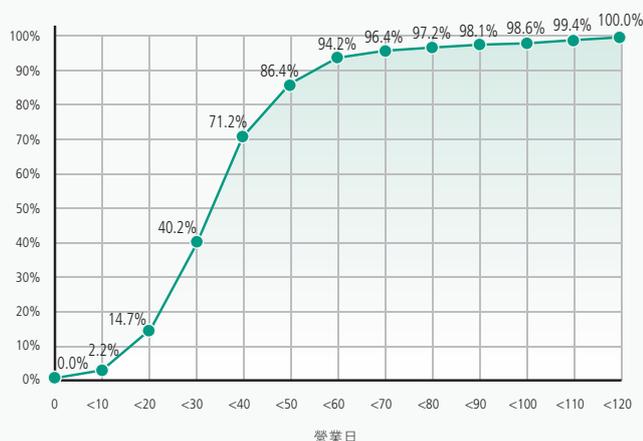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我們完成審閱合共361宗上市申請，其中94%的申請在60個營業日內完成。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為了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領先的國際新股集資市場的吸引力，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10月聯合宣布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使監管機構處理申請的時間表更加清晰明確。對於在聯合公告發出後接獲的所有新上市申請，證監會的平均回覆時間為20個營業日內。



證監會
聯交所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
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

最多在 **40** 個營業日⁵內

發出 **2** 輪監管意見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41	119	107	11.2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32	300	253	18.6

⁵ 只包括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營業日數，並不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回覆時間。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提高上市市場的質素、流動性及效率

提高市場流動性

在與證監會的合作下，聯交所於12月就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提升香港上市證券市場的競爭力。特別是，聯交所建議透過確保有意義的股份數量分配至建簿配售部分，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流程。它亦建議檢討公開市場規定，確保發行人在上市時有足夠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可供交易。

優化《企業管治守則》

經諮詢市場的意見及獲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於12月發表有關優化《企業管治守則》的諮詢總結。為提升董事會的效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同時出任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該規定設有三年過渡期。此外，為加強董事會獨立性，聯交所規定發行人董事會不得有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考慮市場的回應後，將在六年的過渡期內分兩階段實施該規定。新規則將於2025年7月生效，並受限於過渡安排。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發表報告，檢討聯交所在2022年及2023年期間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有關檢討涵蓋聯交所如何處理發行人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重要資料的規定的情況，處理發行人的股價及成交量異動，及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本會已向聯交所建議需要改善的範疇，例如有相當數量的上市發行人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

有關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市場效率的措施的最新發展

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探索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在市場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交易所於12月發出諮詢總結文件，落實調低證券市場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計劃。該措施的第一階段將在2025年中實施。

其他可能推行的措施包括：檢討市場數據產品的價格結構，以便更有效地區分專業與非專業用戶；檢討證券市場的每手股數安排；就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設立新系統；以及革新現貨市場的結算基礎設施。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滿足內地企業的集資需求

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⁶後，截至12月已有四家分別來自電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包裝飲品(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人工智能(Horizon Robotics)和物流(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業的內地龍頭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在香港上市。

在滬深港通十周年推動其進展

滬深港通在2024年表現亮麗，港股通淨資金流入飆升至8,079億元的年度新高，較2023年增加超過一倍。此外，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加54.9%至482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8%升至18.3%，創年度新高。在滬深港通迎來十周年之際，截至12月底，港股通累計淨資金流入已錄得近37,000億元。

⁶ 作為於2024年4月公布的五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之一，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港上市。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2024年港股通淨資金流入金額
創新高



為了進一步推動滬深港通的發展，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將適用範圍擴大至人民幣櫃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更多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及大宗交易。

優化基金互認安排

12月，我們公布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⁷。根據這項已在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措施，互認基金於對方市場銷售的規模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上限，由50%放寬至80%，因而令香港基金在內地的最大可銷售規模增加三倍。此外，互認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可獲轉授予同集團的海外資產管理機構，這為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創造更多機遇，令它們可運用在環球市場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知識，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離岸方案和產品。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43隻，而獲批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40隻。截至同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6.7億元及人民幣8.7446億元。

季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0.3億元及約人民幣635萬元的淨認購額。

為跨境理財通2.0注入更大動力

11月，我們公布首批14家持牌機構合資格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它們在12月已開始與其內地夥伴券商合作，向大灣區投資者提供跨境投資服務，進一步加強大灣區內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和促進香港財富管理業的發展。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啟動以來，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積極參與，推動其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2024年12月底，有74名海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總金額超逾人民幣46,000億元，相當於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20億元。

在取得證監會對相關結算規則修訂的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12月中宣布，自2025年1月13日起，海外投資者在債券通下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可在互換通下用作合資格抵押品。這不但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非現金抵押品的額外選擇，以提高資本效益，亦透過此安排增加持有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的吸引力，加強了債券通與互換通之間的協同效應，藉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⁷ 優化基金互認安排亦是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的五項措施之一。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與內地進行監管合作

為進一步推動各項與內地有關的合作措施，本會在季內與內地當局及監管機構保持緊密的高層溝通。

11月，我們接待了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高層的就訪，

就兩地金融市場的近期發展進行交流，並探討了如何進一步深化各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加強監管合作。

12月，我們在北京拜訪了中國證監會、國家財政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局的高層，以加強監管合作，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左)和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
在12月於北京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中)會晤



在11月於香港與金融監管總局局長李雲澤先生(中)
會晤



在12月於北京與國家財政部部長藍佛安先生(中)
會晤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本會在工作層面上與內地當局緊密互動交流。我們的營運部門積極地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推動各項持續進行的跨境合作措施。12月，我們接待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一個工作層面的代表團。我們亦為中國證監會和內地交易所的多個代表團安排分享會，加深他們對香港監管架構及監督工作的了解。

我們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牽頭的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舉措。10月，我們支持《〈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的定稿和簽署。

其他監管合作

11月，我們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6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基金代幣化的監督、可持續金融及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等議題交流意見。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在2024年

▲ 15%

為證券業把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2024年我們收到8,261份牌照申請，其中包括7,990名人士和271家機構，較2023年增加了15%⁸。10月至12月期間，我們收到1,965宗牌照申請⁹（包括1,902名人士及63家機構），較上季減少21%，但較去年同期增加24%。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559，其中包括3,305家持牌機構、45,145名人士及109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432¹⁰，其中包括3,354名人士，以及78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¹¹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62%及49%。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305	3,246	1.8	3,257	1.5
註冊機構	109	112	-2.7	112	-2.7
持牌人士	45,145	44,493	1.5	44,722	0.9
總計	48,559	47,851	1.5	48,091	1.0

⁸ 由2023曆年至2024曆年的變動，當中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¹⁰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¹¹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032	19,266	17,199	12.0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965	6,392	5,375	18.9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38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778宗。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4	-1.9	53	0.0
第V部	33	29	13.8	30	10.0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²有53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33家，包括11家黑池營辦商。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加強與中東市場的聯繫

10月，包括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李子麒先生在內的證監會高層人員，隨同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率領的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以加強兩地的監管合作。

訪問期間，首兩隻香港上市ETF¹³在沙特交易所聯接基金方式跨境上市，標誌著聯通兩地市場的一項新里程

碑。於12月底，上述兩隻沙特聯接ETF的市值合計接近16億美元，成為沙特ETF市場中市值最大的ETF。

此外，本會與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沙特交易所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會面，討論香港在連繫沙特阿拉伯與更廣的亞洲市場所擔當的角色。我們亦在一場與資本市場管理局合辦的圓桌會議上，聯繫沙特阿拉伯與香港的領先資產管理公司。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和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先生及資本市場管理局和沙特證交所集團高層人員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會面

¹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¹³ 其中一隻ETF追蹤一隻涵蓋主要合資格參與滬深港通的香港上市股票的指數，另一隻則追蹤香港旗艦股票基準指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前排中)參與證監會與資本市場管理局在利雅得合辦的資產及財富管理圓桌會議

為協助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把握區域市場聯通所帶來的機遇，本會刊發了一份簡易參考指南，不但提供沙特阿拉伯的市場概況，亦闡明了可如何在當地銷售香港基金。這是本會致力加強與中東的監管合作的廣泛工作一部分，當中可能包括與該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訂立監管備忘錄。

為貨幣市場基金經理提供指引

我們向貨幣市場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注意本會對管理貨幣市場基金的要求和期望，並載列從主題檢視及與貨幣市場基金經理的交流中所觀察到的優良範例。它們應實施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在處理贖回要求時公平對待要求贖回的投資者及餘下投資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

按年 ▲ 93.4%



見證首兩隻香港上市ETF成功在沙特交易所跨境上市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管理的資產有所增長

截至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54隻，較上季及去年分別增加0.6%及4.4%。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6,417億元(2,114億美元)，較上季減少1.4%，而按年則增加22%。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368億元(47億美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為1,629億元(209億美元)，按年增加87.8%。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管理的資產

按年 ▲ 22%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4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120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一步增長

截至12月31日，47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39家¹⁴。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93.4%。

¹⁴ 這個數字包括3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2024年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平均每日成交額

按年 \uparrow 35%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發展向好

截至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7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19隻，整體按年增加11%，總市值為4,630億元(600億美元)。2024年，相關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228億元(29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89億元(24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35%及相當於逾14%的香港股市成交額。

截至12月止的季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九億元(一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出，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93億元(38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6%。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c	194	179	8.4	174	11.5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462.7	386.4	19.8	383.6	20.6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3.2024 止九個月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20.7	13.8	49.9	13.8	49.8
淨資金流向 ^d (以十億元計) — 淨資金流入(流出)	5.0	68.4	不適用	55.6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有17隻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40.8億元(5.25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8.6%。

綜合基金平台的首階段正式推出

綜合基金平台是一項全新的金融基建，旨在利便零售基金在香港分銷，及為零售基金市場帶來新商機。12月，基金資料庫(即綜合基金平台的首階段)已經推出，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取覽證監會認可基金資料的服務。本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綜合基金平台的往後階段。其他將推出的功能包括通訊網絡及業務平台，以促進通過企業對企業的方式進行基金交易。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截至期末的合資格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的市值(百萬元)	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百萬元)	佔合資格ETF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資金流入／(流出)(百萬元)
31.12.2024	17	255,461	2,639	7.7	(21,702)
31.3.2024	8	196,197	2,644	11.4	21,387
31.12.2023	8	209,197	3,016	13.4	31,658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54 ^a	926	3.0	914	4.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29	1,425	0.3	1,423	0.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19	0.0	318	0.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5	26	-3.8	26	-3.8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5	197	-1.0	197	-1.0
其他	26 ^b	26	0.0	25	4.0
總計	2,980	2,951	1.0	2,935	1.5

^a 這個數字包括116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385	311	23.8	277	39.0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72 [^]	302	56.3	244	93.4

[^] 這個數字包括436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4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9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54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3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384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50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以科技和ESG 引領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務求促進金融市場轉型以滿足實體經濟的需要。我們務必構建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透過改善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持續加強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我們向八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發牌，令截至2025年2月底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總數增至十家。此前，我們已對所有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完成了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我們正審議八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按本會的迅速發牌程序提出的牌照申請，其中四家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

我們在12月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有關發牌程序的清晰路線圖，並就經優化的第二階段評估提供指引。為提升其效用，我們已優化第二階段評估，以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有合適的設計和實施，有關評估將以直接鑒證的方式進行。我們將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外部評估專家訂立三方協議，以便監督第二階段評估的整體程序。

為支持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展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會已於2025年初為所有這些交易平台成立一個正式的諮詢小組，由每個持牌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代表組成，以確保我們在制訂政策過程中考慮它們的觀點。

我們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緊密合作，以制定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制度。為建立全面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我們亦向財庫局提供支援，以進一步發展虛擬資產保管的立法框架，並將就引入相關的新發牌制度展開公眾諮詢。



10 家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獲發牌

正審議 **8** 宗虛擬資產
交易平台牌照申請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效率

自Ensemble項目沙盒於8月推出以來，證監會一直與金管局共同帶領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並向沙盒參與者提供監管指引，以支持它們進行代幣化試驗。季內，有一家本地銀行完成了一項首創的模擬測試，當中涉及利用代幣化存款進行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的交易及買賣流程。這項測試為進一步探索24小時全天候進行代幣化基金及貨幣的即時交收奠定基礎。這項改進可望提升營運效率，減省成本，及吸引來自不同時區的國際投資者。

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指引

為促進業界以負責的方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語言模型，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當中列明持牌機構使用這些模型的相關風險以及本會的監管要求。這份指引涵蓋高級管理層的責任、AI模型風險管理、網絡保安及數據風險管理，以及第三方提供者風險管理。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我們於10月協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這是本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的一環。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重點闡述了我們促進香港虛擬資產市場蓬勃發展的措施。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
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上發表主題
演說

欣女士在一場小組討論上分享了本會的代幣化政策。此外，投資產品部總監徐惠如女士參與了一場由黃女士主持的圓桌會議，討論我們如何支持資產管理行業的代幣化方案。

此外，我們在國際組織、本地政府機構和業界籌辦的超過15場記者會、小組討論、訪問和圓桌會議上，就金融科技相關主題發表演說。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0.9.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持牌提供者	7	2	250.0	0
持牌人士	74	43	72.1	0
總計	81	45	80.0	0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11	131	35	274.3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的一場小組討論上發表演說(左)並主持圓桌會議，與會者包括投資產品部總監徐惠如女士(黃女士旁)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11月，梁女士出席了在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督導小組會議，與會者討論了該工作小組於2025年在政策發展、風險分析、交流合作，以及技能培訓方面的工作重點。

同月，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於2024年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上發表演說，分享香港發展一個多元且圍繞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本地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方針和進展。鞏女士亦與其他證券監管同業及標準釐定機構人員交流意見，討論如何促進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方針之間的互換性和一致性，以切合投資者的需要。

季內，我們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落實其《自願碳市場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Voluntary Carbon Markets)及其《轉型計劃披露報告》(Report on Transition Plans Disclosures)，這兩份報告均已於11月發布。前者概述了一套良好作業方式，旨在提升自願碳市場的財政穩健和有序運作；而後者則重點闡述轉型計劃披露中五個最有用的範疇，以及主要持份者未來需要注意的事項。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¹，以推進可持續金融的議程。



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出席2024年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

¹ 我們簽署了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COP28支持聲明》(COP28 Declaration of Support)。我們不單是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還是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轉型規劃顧問工作組(Transition Plans Advisory Group)和中小企及可持續發展顧問工作組(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ustainability Advisory Group)的成員。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12月，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該路線圖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²轄下，一個由本會和財庫局共同領導的專責工作小組所制訂。該路線圖闡明了香港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在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方針和路徑，亦詳述了香港發展全面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藍圖，涵蓋可持續核證、數據與科技及技能培訓。

為支持香港全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優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聯交所的新規定已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令香港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來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司法管轄區。這些新規定旨在協助上市公司按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的規定作出匯報。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前排中間)、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前排左五)、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前排左四)，以及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自願操守準則發布會

證監會將繼續與工作小組成員和本地持份者合作，務求落實該路線圖中的重要里程碑，以及開發免費的數據工具和制訂技能培訓計劃，以支持可持續匯報。

支持制訂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

證監會歡迎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於10月刊發適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

這套準則將有助提高香港金融市場上ESG信息的透明度和質素，從而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截至12月底，11家國際和本地供應商已表達它們同意遵從自願操守準則的意向。

拓展可持續發展相關教育及外展活動

10月，梁鳳儀女士在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香港分部的揭幕儀式上發表演說，強調公私營機構的合作在制訂可靠的轉型路徑，擴展轉型金融和提升行業技能方面的作用。

季內，鞏姬蒂女士在多個公開場合發表演說，包括在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2024年可持續金融論壇上講述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如何支持淨零轉型，以及在2023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頒獎典禮上就企業可持續披露的本地和國際趨勢發表演說。

認可ESG基金

截至12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24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1,756億元(1,514億美元)。

²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其他成員包括財庫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提高本會的 機構韌力及效率

證監會力求提高自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切實地為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把關。除了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亦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完善工作程序，並加強傳訊工作。

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本會季內錄得7,700萬元的盈餘。季內的收入為6.51億元，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上升17.8%及17.5%。以九個月計，收入按年上升27.4%。其中大部分是徵費收入，原因是季內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02.3%至1,760億元，而該升幅尤其受惠於10月高企的市場成交額。

本會今季開支為5.74億元，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3%及8%。以九個月計，開支按年上升8.6%。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651	1,726	1,355	27.4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74	1,690	1,556	8.6
盈餘／(虧損)	77	36	(201)	117.9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6億元，其中12億元已預留用作購置另外三個辦公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52名增加至959名。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黃天祐博士，SBS，JP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10月20日起生效。雷添良先生，GBS，JP完成六年主席任期後在10月19日卸任。

包凱先生(Mr Keith Pogson)及周福安先生分別獲委任及續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分別在2024年10月20日及2025年1月1日開始。陳瑞娟女士，BBS在2024年10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35周年誌慶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
發表主題演說



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發表主題演說



祝酒儀式

我們在10月舉行酒會，邀請公私營界別的領袖同慶本會成立35周年。出席酒會的嘉賓超過300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大紫荊勳賢，SBS，PDSM，PMSM、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MH，JP、中央政府的代表、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金融機構的高層人員。

是次活動安排了主題演說，闡述證監會在過去35年來守護香港資本市場的角色，另亦加插了別出心裁的本地原創舞蹈環節，呈現了證監會的發展歷程。在祝酒儀式後，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

士，SBS，JP主持了一場爐邊對談，讓證監會歷屆七位前任和時任主席分享他們對證監會自1989年以來種種發展的真知灼見。眾嘉賓亦在活動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

本會慶祝活動的另一重頭戲，是在10月與前主席(任期為1998年至2005年)丹斯里沈聯濤先生，SBS，JP的午間爐邊對談。在這項活動中，他與超過125名證監會員工分享他的事業發展歷程。為了令這場爐邊對談更具互動性，來自不同部門的同事輪流就領導才能及全球地緣政局與證監會作為金融監管機構的角色之間的關係向他請教，從中汲取他在這些方面的經驗和知識。



時任主席雷添良先生，
GBS，JP致歡迎辭



證監會前任與時任主席的
爐邊對談



與前主席沈聯濤先生進行
爐邊對談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提高機構韌力及效率

本會於11月推出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以加快處理來自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簡單投資基金的申請。為了提高透明度，證監會承諾，在接獲具質素的申請後，於15個營業日內授予基金認可。我們亦在一場網上研討會上，向逾280名市場人士介紹基金簡易通，並透過舉行多次網上會議，向海外基金業界組織推廣這項新措施。

在為期四個月的並行安排結束後，全新一站式投資產品網上申請及呈交系統e-IP已在11月30日起全面運作。e-IP自7月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並廣獲業界支持。我們亦已引入新的功能和更多進階設定，務求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

季內，我們將內部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方案升級，從而提升日常工作的效率。我們亦展開一項計劃，運用AI來監察全球各地的監管行動及傳媒報道，藉以加強本會的非現場監管能力和識別新興風險。

另一方面，我們與一家香港執法機構合作，對本會系統的網絡保安進行檢討，藉以防範網絡威脅。此外，我們正就證監會管理利益衝突及機密資料的政策及程序，與香港另一執法機構合作。

為了達致更大的執法成效，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完善營運流程和提升效率的優化措施。本會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

務部對調查及執法程序的運作情況進行了全面檢視，並正採取多項措施，務求優化現有程序、更有效地蒐集及分析證據、將規程標準化、善用數據分析結果，及精簡跨部門的工作流程。

法規執行部亦正通過多項策略性內部流程的優化措施來提升營運效率。這些措施包括制訂使用生成式AI的規程，以簡化複雜信息的分析工作；研究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以加快對訪談的實時轉錄；以及利用直接獲取的關鍵情報以主動識別和降低潛在的風險。

運用不同渠道提供監管資訊

本會透過多種不同刊物，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講解我們的工作。季內，我們發表了《2024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概述本會的重點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及財務資料，而我們亦於12月發布了季度《收購通訊》。

我們在季內發出了27份通函，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以及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最新發展等多個議題，向業界提供指引。本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合共127篇帖文，藉此加深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例如詐騙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企業管治的最新趨勢、可持續發展及最新的監管資訊。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新聞稿	62	160
政策聲明及公布	1	2
諮詢文件	0	2
諮詢總結	2	6
業界相關刊物	1	6
守則及指引 ^a	0	8
致業界的通函	27	53
社交媒體帖文 ^b	127	304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c	64,125	66,401
一般查詢	1,120	3,023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和微信專頁以及於2024年12月推出的反詐騙Instagram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積極與業界溝通 提高監管效率和透明度

本會透過業界活動、刊物和其他傳訊途徑及渠道，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講解我們的工作。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40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等議題發表演說。證監會亦擔任九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主席黃博士在香港交易所互聯互通十周年高峰論壇上發表演說

11月，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在香港交易所互聯互通十周年高峰論壇上發表演說，慶祝互聯互通開通十周年。黃博士特別指出，香港憑藉本身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一直為內地的增長作出貢獻。他亦於12月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舉辦的區域監管論壇上致辭，呼籲業界共同堅守最高的財務匯報標準，攜手建造一個穩健且可持續發展的市場。



主席黃博士(左一)及行政總裁梁女士(右二)參與區域監管論壇的小組討論

為支持世界投資者週2024，本會時任主席雷添良先生在10月舉行的“為理財教育敲鑼”活動中發表主題演說。他強調投資者教育對加強投資者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性，並呼籲投資者肩負起責任，成為抵禦潛在風險的第一道防線。



行政總裁梁女士在“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上致歡迎辭

11月，在為期三天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是次研討會邀得20多位國際頂尖投資者出席，就如何透過風險管理和擁抱轉變來探索不同投資市場的新機遇，分享他們的見解。約有280名來自海外及本地金融業、商界和公營部門的高層領袖出席研討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主持一場小組討論，探討環球宏觀局勢、投資前景及長期資產配置策略等議題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行政總裁梁女士於10月到訪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期間，出席了第八屆未來投資倡議大會(Future Investment Initiative Conference)。會上，梁女士不僅分享了她對數碼金融重要性的看法，亦闡述了穩定幣可如何促進跨境支付的發展。



行政總裁梁女士在未來投資倡議大會上參與小組討論

我們亦於11月為超過300名業內人士舉辦“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論壇”，旨在鼓勵業界以負責任的方式採用合規科技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我們亦發表了一份報告，闡述業界在採用合規科技方面的進度、主要驅動因素和應用案例。此外，我們舉辦了兩場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為主題的網上研討會，與近1,800名來自不同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分享我們在可疑交易舉報方面的監管觀察所得和建議。

為了促進與保薦人業界的直接溝通，我們在12月舉辦了第一屆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論壇，匯聚多家保薦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活動中，我們解釋了本會積極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的做法和流程，收集市場參與者對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意見，並深入了解保薦人在整個首次公開招股的審閱過程中所面對的各種困難。

我們於11月為逾200名業界人士舉辦了另外兩場工作坊，為他們講解本會的數碼化發牌流程和發牌活動的最新趨勢。是次工作坊亦涵蓋我們在審批牌照申請時注意到的事項，以及業界在遵守發牌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我們與證券業一直保持溝通，並於10月舉辦了一場研討會，探討虛擬資產、資產管理以及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等領域的近期發展。研討會有逾200名業界代表出席。

工作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1	31	25	24.0
私有化	12	24	13	84.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7	13	18	-27.8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00	227	192	18.2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5	5	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0	0.0
總計	132	300	253	18.6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1	1	0	不適用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1	0	不適用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	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0	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11	9	22.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0	35	26	34.6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6	20	11	81.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1	41	28	46.4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15	15	0.0
違反發牌條件	1	1	1	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2	55	21	161.9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6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4	12	8	50.0
不當推銷行為	1	1	0	不適用
非法賣空證券	0	1	0	不適用
不當交易行為 ¹	0	1	1	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94	286	231	23.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6	12	7	71.4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1	77	99	-22.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4	8	-5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69	211	186	13.4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10	5	100.0
內部監控不足 ⁴	210	678	291	133.0
其他	48	126	55	129.1
總計	514	1,603	1,002	60.0

¹ 該違規行為先前在《2023-24年報》中被分類為“非法賣空證券”。

²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客戶協議及管理層責任。

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⁴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工作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69	165	2.4	162	4.3
股票基金	203	203	0.0	204	-0.5
混合基金	111	111	0.0	113	-1.8
貨幣市場基金	77	67	14.9	62	24.2
聯接基金	50	50	0.0	50	0.0
指數基金 ¹	164	156	5.1	154	6.5
保證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16	12	33.3	12	33.3
小計	791	765	3.4	758	4.4
傘子結構基金	163	161	1.2	156	4.5
總計	954	926	3.0	914	4.4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29,479	25,928	13.7	25,714	14.6
股票基金	46,201	44,854	3.0	45,332	1.9
混合基金	24,245	25,175	-3.7	25,527	-5.0
貨幣市場基金	46,753	28,010	66.9	23,045	102.9
聯接基金 ³	69	15	360.0	20	245.0
指數基金 ¹	63,520	53,588	18.5	53,067	19.7
保證基金	28	30	-6.7	31	-9.7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1,156	682	69.5	564	105.0
總計⁴	211,451	178,280	18.6	173,301	22.0

¹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83	1,066	1.6	1,070	1.2
愛爾蘭	252	258	-2.3	252	0.0
英國	20	26	-23.1	29	-31.0
內地	45	46	-2.2	46	-2.2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3	23	0.0	20	15.0
其他	5	5	0.0	5	0.0
總計	1,429	1,425	0.3	1,423	0.4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196,860	1,172,193	2.1	1,134,538	5.5
愛爾蘭	269,820	248,008	8.8	237,766	13.5
英國	37,347	75,359	-50.4	71,652	-47.9
內地	16,465	17,112	-3.8	17,729	-7.1
百慕達	94	116	-19.0	105	-10.5
開曼群島	1,099	1,171	-6.1	1,191	-7.7
其他	77,929	63,680	22.4	62,948	23.8
總計¹	1,599,614	1,577,641	1.4	1,525,928	4.8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1.12.2023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70	358	3.4	357	3.6
股票基金	769	775	-0.8	779	-1.3
混合基金	163	163	0.0	159	2.5
貨幣市場基金	12	12	0.0	12	0.0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¹	24	25	-4.0	25	-4.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基金 ²	1	1	0.0	1	0.0
小計	1,343	1,338	0.4	1,337	0.4
傘子結構基金	86	87	-1.1	86	0.0
總計	1,429	1,425	0.3	1,423	0.4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87,038	453,231	7.5	439,127	10.9
股票基金	786,219	823,726	-4.6	803,383	-2.1
混合基金	166,882	166,913	0.0	156,885	6.4
貨幣市場基金	14,656	11,777	24.4	11,633	26.0
聯接基金 ³	0	0	0	0	0
指數基金 ¹	71,509	62,796	13.9	56,521	26.5
對沖基金	94	116	-19.0	105	-10.5
商品基金 ²	73,215	59,082	23.9	58,274	25.6
總計⁴	1,599,614	1,577,641	1.4	1,525,928	4.8

¹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24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4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332	1,096	415	164.1
註冊機構的操守	0	8	7	14.3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352	1,105	722	53.0
市場失當行為 ¹	98	256	267	-4.1
產品披露	6	16	3	433.3
無牌活動	37	134	270	-50.4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	6	43	-86.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52	134	145	-7.6
騙案及詐騙 ²	120	305	436	-30.0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81	209	201	4.0
總計	1,079	3,269	2,509	30.3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460,271	1,032,329	623,127	326,126
各項收費		107,213	85,770	48,078	29,809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193,451	153,003	(19,243)	100,92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934)	(7,988)	(2,581)	(2,51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a)	4,755	4,566	1,566	1,514
匯兌(損失)／收益		(32,506)	(26,187)	256	(13,753)
其他收入	2	836	113,026	55	112,173
		1,726,086	1,354,519	651,258	554,27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1,256,260	1,177,642	418,449	397,260
折舊					
固定資產		144,268	82,450	49,253	31,949
使用權資產		7,979	106,184	2,495	32,962
其他辦公室支出		29,120	27,275	9,879	9,336
融資成本		73,475	7,277	24,491	4,192
其他支出		179,286	154,692	69,582	55,912
		1,690,388	1,555,520	574,149	531,611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35,698	(201,001)	77,109	22,661

第48頁至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22,463	4,410,812
使用權資產		24,497	21,4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9,729	335,41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1,580,982	2,102,479
		6,397,671	6,870,18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1,542,381	898,55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匯集基金	9(a)	1,070,169	1,087,66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151	196,080
銀行定期存款	3	490,834	610,14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66,611	58,6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54,584	146,154
		3,461,730	2,997,26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406	8,4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54,808	199,132
銀行貸款	5	16,233	18,262
租賃負債		8,565	9,212
修復撥備		–	574
		387,012	235,677
流動資產淨值		3,074,718	2,761,5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72,389	9,631,7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	1,801,954	2,001,319
租賃負債		16,596	12,879
修復撥備		1,764	1,190
		1,820,314	2,015,388
資產淨值		7,652,075	7,616,377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186,800	1,186,800
累積盈餘		6,422,435	6,386,737
		7,652,075	7,616,377

第48頁至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1,001)	(201,001)
撥出至累積盈餘	-	(2,313,200)	2,313,200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061,800	6,608,492	7,713,132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698	35,69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422,435	7,652,0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35,698	(201,00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144,268	82,450
折舊－使用權資產		7,979	106,183
融資成本		73,475	7,337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211)
投資收入		(193,451)	(153,003)
匯兌損失		32,937	23,917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15	16
終止租約產生的收益		–	(112,034)
		100,921	(246,346)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6)	(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80,381)	(253,380)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減少		(7,955)	41,261
預收費用的減少		(1,091)	(6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60,729	137,454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2,207	(321,69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5,050	2,145,190
所得利息		86,535	214,696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72,193)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466,030
出售匯集基金		115,980	4,601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4,369,286)	(786,75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4,227,450	874,729
購入固定資產		(60,229)	(4,303,045)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500	(1,456,75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7,913)	(103,798)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334)	(4,403)
銀行貸款的(還款)／所得		(202,916)	2,019,014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72,377)	(2,874)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3,540)	1,907,9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185,833)	129,497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251	407,901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545,418	537,3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90,834	431,552
銀行及庫存現金	54,584	105,846
	545,418	537,398

第48頁至第5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用。在上年度內，因購置了物業而錄得一次性租賃相關的撥備轉回金額為112,034,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54,584	146,154
銀行定期存款	490,834	610,1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45,418	756,30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	(25,0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418	731,2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銀行貸款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展期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202,916,000元。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7. 帳項綜合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4年12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4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755,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3年12月31日：4,56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帳項189,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應付帳項14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32	23,672
退休計劃供款	2,445	2,082
	30,077	25,754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9.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等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070,169	-	-	1,070,169
於2024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087,666	-	-	1,087,6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23,363	3,006,760	-	3,006,760	-
於2024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01,036	2,829,751	-	2,829,751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3頁至第58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林振宇博士

(2024年8月1日退任)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5年2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98,325	91,034	31,138	33,502
匯兌(損失)/收益		(11,321)	(7,575)	73	(4,320)
		87,004	83,459	31,211	29,182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755	4,566	1,566	1,514
核數師酬金		157	153	40	39
		4,912	4,719	1,606	1,553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2,092	78,740	29,605	27,629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5,410	55,366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148
銀行定期存款	3	2,696,790	2,584,342
銀行現金	3	586	648
		2,722,786	2,640,50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9	278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89	-
		3,862	3,672
流動資產淨值		2,718,924	2,636,832
資產淨值		2,718,924	2,636,8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718,924	2,636,832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證券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5) \$'000	來自商品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740	78,74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92,147	2,601,875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092	82,0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09,196	2,718,924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2,092	78,74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98,325)	(91,034)
匯兌損失		11,321	7,575
		(4,912)	(4,719)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37	(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574)	(4,72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876,370	(94,678)
所得利息		128,116	88,557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4,486	(6,12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6,087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999,912	(4,754)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2,082	164,980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701,994	160,2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701,408	159,645
銀行現金	586	581
	1,701,994	160,226

第57頁及第5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75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566,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6	648
銀行定期存款	2,696,790	2,584,34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697,376	2,584,99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995,382)	(1,882,908)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01,994	702,0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於2023年6月清盤後，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其餘款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2宗(於2024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99,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策略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0頁至第65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林振宇博士

(2024年8月1日退任)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5年1月27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192	3,299	1,011	1,247
支出				
核數師酬金	73	71	17	1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119	3,228	994	1,230

第64頁及第6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89	612
銀行定期存款	3	99,725	99,009
銀行現金	3	287	353
		100,501	99,97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34	10,22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100	1,650
		11,334	11,876
流動資產淨值		89,167	88,098
資產淨值		89,167	88,09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9,167	88,098

第64頁及第6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 按金 (附註4)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其他供款	累積盈餘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總計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700)	-	-	-	-	-	(1,7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28	-	3,2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450	353,787	630,000	6,502	41,346	(994,718)	87,367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50)	-	-	-	-	-	(2,0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9	-	3,1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000	353,787	630,000	6,502	45,596	(994,718)	89,167

第64頁及第6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3,119	3,22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192)	(3,299)
		(73)	(7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8	11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550)	(4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15)	(46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32,972	(33,492)
所得利息		3,315	3,04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6,287	(30,44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050)	(1,7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50)	(1,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33,622	(32,609)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62	69,384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5,984	36,7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3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5,697	36,248
銀行現金	287	527
	95,984	36,775

第64頁及第6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元(於2024年3月31日：15元)。由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87	353
銀行定期存款	99,725	99,00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0,012	99,36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4,028)	(37,00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984	62,362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已就5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600,000元的按金。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22份交易權合共1,1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本期間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在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0,050	52,1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	2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600)	(2,3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550	400
在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48,000	50,4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